#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1場次

# 審理程序及座談會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 目錄

壹、活動期程 ..... 2
貳、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職稱..... 2
參、一審模擬案件概況 ..... 4
肆、原審判決情形 ..... 4
伍、上訴情形及主要上訴理由..... 6
陸、法律適用 ..... 7
柒、其他參考資料 ..... 7

# 壹、活動期程

## 一、準備期日：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 時間 | 程序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 14：00~14：30 | 報到 | 本院大法庭、延伸法庭<br>(5 樓大禮堂) | 現場工作人員導引 |
| 14：30~16：30 | 準備程序 | 本院大法庭 | |

## 二、預定審理期日：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 時間 | 程序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 09：00~09：30 | 報到 | 本院大法庭、延伸法庭<br>(5 樓大禮堂) | 現場工作人員導引 |
| 09：30~11：30 | 審理程序 | 同上 | |
| 14：00~14：30 | 報到 | 本院 5 樓大禮堂 | |
| 14：30~16：30 | 交流座談會 | 同上 | |

# 貳、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職稱

## 一、法官

|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
| 1 | 蔡名曜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法官兼庭長 |
| 2 | 林宜民 | 同上 | 陪席法官 |
| 3 | 邱鼎文 | 同上 | 受命法官 |

## 二、檢察官

|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
| 1 | 陳立偉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 檢察官 |

## 三、辯護人

|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
| 1 | 洪慧中 |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 律師 |
| 2 | 陳佳俊 | 長晟國際法律事務所 | 律師 |

## 四、其他工作人員

|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扮演角色 |
|---|---|---|---|
| 1 | 陳宜屏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書記官 |
| 2 | 童鷺婷 | 同上 | 法官助理／通譯 |
| 3 | 本院法警室同仁 | 同上 | 法警 |
| 4 | 翁翊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委外人員／被告 |

| | | | |
|---|---|---|---|
| 5 | 嚴明慧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法官助理／告訴代理人 |

# 參、一審模擬案件概況

一、 原審法院及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案件

二、 案由：

殺人

三、 起訴罪名及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四、 起訴事實[1]：

林友強與王美惠為夫妻。林友強因懷疑王美惠外遇，於民國106年7月10日晚間8時10分許，二人在其等住處外樓梯間發生爭吵及肢體衝突。林友強明知用力勒住他人頸部，足以致使他人無法呼吸而引發窒息死亡，竟抱持著縱使繼續施力持續壓迫王美惠頸部致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不顧王美惠之掙扎尖叫，以右手臂用力勒住王美惠頸部數分鐘，直至王美惠癱軟倒地後始罷手。警方據報到場後旋將林友強當場逮捕，並將王美惠送往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下稱林新醫院），其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經急救後，仍呼吸衰竭、血壓低下，需呼吸器及升壓劑維持，至隔日（即11日）凌晨4時37分許，因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導致呼吸衰竭不治死亡。

# 肆、原審判決情形[2]

一、 主文：

[1] 詳細請參考附件一起訴書。
[2] 詳細請參考附件二判決書。

林友強殺人，處有期徒刑拾年。

二、 證據名稱

（省略）

三、 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1. 被告與被害人為夫妻，因被害人時常外出尋友，被告遂懷疑被害人外遇，而於106年7月6日，委託中天徵信公司蒐集被害人外遇之事證。中天徵信公司員工李坤輝於同年7月9日晚間某時許，告知被告相關蒐證結果及其妻應有外遇情事後，被告遂與中天徵信公司簽訂切結書，委託中天徵信公司處理被告、被害人與第三者間之賠償事宜。
2. 被告復於同年7月10日晚間某時許，因被害人下班返回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2段154號7樓之12住處後，於同日晚間8時10分許，二人因故於住處外之樓梯間發生爭吵及肢體衝突，被告乃先以右手臂從後輕勒住被害人頸部，以阻止被害人離去。而鄰居詹勝易於上開過程中見被告勒住被害人頸部，經勸後報警處理。
3. 警方據報到場後旋將被告當場逮捕，並將被害人送往林新醫院，其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經急救後，仍呼吸衰竭、血壓低下，需呼吸器及升壓劑維持，至隔日(即11日)凌晨4時37分許，因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導致呼吸衰竭不治死亡。

（二）爭執事項

1. 被告有無以右手臂從後勒住王美惠頸部，直到其癱軟倒地後才罷手？
2.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
3. 本件有無自首之適用？

四、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

(一)關於「被告有無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頸部，直到被害人癱軟倒地才罷手？」部分：

1. 依證人詹易勝於審理時之證述，核與警詢、偵訊及另案審理時證述之內容相符，足認被告係因爭吵與被害人拉扯後，即以右手勒住被害人頸部，至

證人第 3 次查看時始將手鬆開讓被害人躺在樓梯間地板上。

2. 依鑑定人柯欽翰法醫師於審理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足認被告於證人詹易勝第 3 次查看時，已持續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頸部，直到被害人癱軟倒地才放開罷手。

(二)關於「被告有無殺人犯意」部分：

1. 被告與被害人間關係已因金錢、子女教養起爭執，被告更因懷疑被害人外遇而委託徵信公司調查，並已於案發前日觀看徵信公司人員拍攝之被害人搭乘不詳男子所騎乘之光碟影像，被告因而與該公司簽訂切結書，委託該公司處理被告、被害人與第三者間之賠償事宜，足認被告確有殺人動機。

2. 被告於案發時係有正當工作之成年人，對頸部內有氣管、血管等組織，為呼吸之重要通道等情應有所知悉，其亦陳稱知道以手臂用力勒住他人頸部將造成窒息死亡之結果，足認被告主觀上有「認識」、「意欲」要素，而具有殺人犯意。

(三)關於「被告有無自首之適用」部分：

依證人即警員陳子勝於審理之證述，被告於其等掌握被害人死亡之確切根據、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前，已向其陳述殺死被害人等語，符合自首之規定。

## 伍、上訴情形及主要上訴理由[3]

(一)檢察官部分：

1. 證人即警員陳子勝至現場後，依綜合勤務中心通報給予夫妻吵架之訊息、大樓管理員之說法等資訊，已足建立與刑事案件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其認定被告有犯案之嫌疑，故可認本件於斯時已被發覺，而無自首之適用。

2. 本件既無自首適用，量刑即非正確，而不符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二)被告部分：

[3] 詳細請參考附件三、四之上訴書狀。

1. 依鑑定人柯欽翰法醫師之證述，被告施力未達頸動脈，時間亦未達 4、5 分之久，故無客觀之殺人行為。
2. 證人詹勝易事實上未全程目睹被告與被害人拉扯之全部過程，故其證詞不能作為被告有前述客觀上殺人行為及主觀上殺人故意之證據。
3. 被告無殺人動機，且原審未考量被害人是否有反擊而致被告緊張以致於施力不慎、進而違反注意義務之情形，有違罪疑唯輕原則。

## 陸、法律適用

國民法官第二審程序採行改良式覆審，亦即在維持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審覆審制的結構下(依刑訴法第 364 條規定準用第一審審判)，針對適用國民法官法庭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上訴，兼採事後審查及限制續審的機制[4]。是以，本次模擬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第二審程序，將依國民法官法第一章「總則」第 4 條之規定，除同法第 89 條至第 92 條之特別規定[5]外，其餘未規定部分應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及第一審之相關規定[6]。

## 柒、其他參考資料[7]

[4] 詳見陳運財教授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在本院演講「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下第二審上訴之審理結構」簡報檔之第 12 至 15 頁。

[5] 例如，第九十二條即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

[6] 即刑事訴訟法第三編上訴第一章通則、第二章及（因第三百六十四條明文規定而準用）第一審審判（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規定。

[7] 詳參附件五檢察官補充理由書、附件六本院準備程序筆錄。

附件一

禮股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參模偵字第3號

被　　告　林友強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友強與王美惠為夫妻。林友強因懷疑王美惠外遇，於民國106年7月10日晚間8時10分許，二人在其等住處外樓梯間發生爭吵及肢體衝突。林友強明知用力勒住他人頸部，足以致使他人無法呼吸而引發窒息死亡，竟抱持著縱使繼續施力持續壓迫王美惠頸部致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不顧王美惠之掙扎尖叫，以右手臂用力勒住王美惠頸部數分鐘，直至王美惠癱軟倒地後始罷手。警方據報到場後旋將林友強當場逮捕，並將王美惠送往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下稱林新醫院），其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經急救後，仍呼吸衰竭、血壓低下，需呼吸器及升壓劑維持，至隔日（即11日）凌晨4時37分許，因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導致呼吸衰竭不治死亡。

二、案經王美惠之弟王軍委由王麗倩告訴及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檢舉偵辦。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既遂罪嫌。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賴謝銓

侯詠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林立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2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友強

選任辯護人　洪慧中律師
　　陳佳俊律師
　　廖啓彣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參模偵字第3 號），並經法官與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友強殺人，處有期徒刑拾年。

犯罪事實

一、林友強與王美惠結婚後，2 人育有1 子與1 女，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二、林友強曾與王美惠因金錢開銷、子女教育等問題有所爭吵，其又因王美惠時常外出尋友，懷疑王美惠外遇，乃於民國106 年7 月6 日委託中天徵信有限公司（下稱中天徵信公司）蒐集王美惠外遇之事證。嗣中天徵信公司員工於同年月9 日下午5 時41分許，攝得王美惠搭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某成年男子所騎乘之機車之影像後，隨即於同（9 ）日將該影像播放予林友強觀看，林友強遂於同（9 ）日與中天徵信公司簽訂切結書，委託中天徵信公司處理林友強、王美惠與第三者間之外遇賠償事宜。林友強因認為其配偶應有外遇而心情大受影響，吃睡均不安穩，於同年月10日工作返家，見王美惠晚上返回其等位於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2 段154 號7 樓之12住處處理家務後，於同（10）日晚上8 時10分許又欲外出，林友強見狀隨即追至其等住處7 樓外電梯樓梯間，先拉扯王美惠手臂阻攔表示欲將王美惠帶往該住處頂樓商談，

王美惠不從，2 人因而發生拉扯之肢體衝突，林友強竟站至王美惠身後，再以右手臂從後勒住王美惠頸部，王美惠乃不斷掙扎，林友強明知頸部屬人體重要部位，其中之氣管為人體呼吸管道之重要生命組織且旁有血管密佈，以手臂用力勒住頸部壓迫呼吸道將引發窒息死亡，其竟基於縱其持續施力勒住王美惠頸部使王美惠窒息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殺人故意，繼續以右手臂強力勒住王美惠頸部而壓迫呼吸道，住在其等對門之鄰居詹勝易站在其自身住處大門內見狀後，亦勸阻林友強，惟林友強均未住手而持續勒住王美惠頸部數分鐘，至王美惠癱軟才將手放開，王美惠即全身癱軟倒在該樓梯間地上已無意識反應。

三、詹勝易於目擊林友強勒住王美惠頸部而經其勸阻無效後，即報警處理，嗣又發現王美惠癱軟倒地，乃又進入屋內撥打電話叫救護車，旋經警據報到場。林友強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員或機關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警員陳子勝坦承其殺死王美惠等語，因而為警當場逮捕，警方並將王美惠送往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下稱林新醫院）急救，惟王美惠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經醫師急救後，王美惠雖恢復心跳，但仍呼吸衰竭、血壓低下，需呼吸器及升壓劑維持，至翌日（即11日）凌晨4 時37分，因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致呼吸衰竭，不治死亡。

理　　由

壹、證據名稱：

一、供述證據部分：

㈠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另案訊問時、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㈡證人詹勝易於警詢、偵查中、另案審理時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㈢證人李坤輝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

㈣鑑定人柯欽翰於另案審理時、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㈤證人林子翔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㈥證人林佳佳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
㈦證人陳育佳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
㈧證人陳子勝於另案審理時、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㈨證人劉政中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㈡相驗筆錄。
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㈣解剖筆錄。
㈤解剖相驗照片92張。
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 年9 月13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㈧林新醫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
㈨第五分局文昌所106 年7 月11日職務報告（報請相驗）。
㈩第五分局文昌所106 年7 月11日職務報告（移送偵辦）。
㈪案發現場及初步相驗照片共17張。
㈫臺中市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110 報案紀錄單。
㈬現場示意圖1張。
㈭中天徵信社跟監錄影之光碟翻拍照片6 張。
㈮委託書1份。
㈯被告簽立之切結書1份。
㈰林新醫院106 年11月7 日函及所附被害人106 年7 月10日至11日之病歷影本。
㈱證人即被告之子女林子翔、林佳佳出具之陳情書狀1 份。
㈲被害人手機106 年4 月1 日至106 年7 月10日之通聯紀錄。
㈳中天徵信社跟監錄影之光碟。
㈴辛普森法醫學（Richard Shepherd合記圖書出版社，2015年5 月10日，初版二刷）（限於徒手勒死章節）。

㈢法醫科學研究室（Douglas P .Lyle ，麥田出版，2020年9月，初版29刷）（第188-191 頁）。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一、被告林友強及辯護人之答辯要旨：

被告並無殺人之故意，否認觸犯檢察官起訴之刑法第271 條殺人罪，分述如下：

㈠被告與被害人王美惠為夫妻關係，結褵將近20年，並育有一子一女，案發當時二人均已就讀高中，亦因如此，被告與被害人雙方偶有對於子女成長及教育問題而有爭吵，對於多年婚姻之夫妻而言並非罕見，且觀被告與被害人向來爭吵之模式，亦非屬慣用暴力或激烈手段解決問題，可見被告並非慣以暴力解決問題之人。

㈡被告於106 年7 月9 日間，觀其委託中天徵信社跟監錄影畫面，得知當日被害人即有與外遇對象私會之情事，且隔日10日被害人返家後，又於下午8 點間許再度離家，被告因而認為被害人係再度與外遇對象相遇，故提出與被害人商討離婚等相關事宜，但被告當下因考量長子於家中熟睡，不願打擾其安眠，進而提議至其居住大樓頂樓商討，然被害人不願為之，因而雙方展開拉扯，被告為控制被害人行動，方以右手臂順勢勒住被害人之頸部，但因情緒緊張而施力不慎，導致被害人窒息而死。但從被告考量長子於家中熟睡而邀請被害人屋外協商一事，可知被告所盼乃圓滿解決雙方婚姻問題，並無殺害被害人之故意。

㈢況且，被告與被害人爭吵過程中，雖被告有以其右手臂勒住被害人之頸部，但過程中依鄰居詹勝易所陳，被告乃斷斷續續勒著脖子。此外，於被害人癱軟後，被告立即鬆開手臂，並輕拍被害人之肩膀，而未持續其行為，且事後對於被害人施以五下CPR 。可以見得，雙方拉扯過程中，以及被害人倒下之過程中，被告並無欲將被害人置於死地之行為，即無法證明被告有殺人之故意。

㈣參照現有證據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主觀上確有殺人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依無罪推定、罪疑唯輕之法理，無從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271 條殺人罪。按其情節，被告至多為修正前刑法第276 條第1 項之過失致死罪或刑法第277 條第2 項之傷害致死罪。

二、本案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與被害人為夫妻，因被害人時常外出尋友，被告遂懷疑被害人外遇，而於106 年7 月6 日，委託中天徵信公司蒐集被害人外遇之事證。中天徵信公司員工李坤輝於同年7 月9 日晚間某時許，告知被告相關蒐證結果及其妻應有外遇情事後，被告遂與中天徵信公司簽訂切結書，委託中天徵信公司處理被告、被害人與第三者間之賠償事宜。

㈡被告復於同年7 月10日晚間某時許，因被害人下班返回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2 段154 號7 樓之12住處後，於同日晚間8 時10分許，二人因故於住處外之樓梯間發生爭吵及肢體衝突，被告乃先以右手臂從後輕勒住被害人頸部，以阻止被害人離去。而鄰居詹勝易於上開過程中見被告勒住被害人頸部，經勸後報警處理。

㈢警方據報到場後旋將被告當場逮捕，並將被害人送往林新醫院，其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經急救後，仍呼吸衰竭、血壓低下，需呼吸器及升壓劑維持，至隔日（即11日）凌晨4 時37分許，因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導致呼吸衰竭不治死亡。

三、本案爭執事項：

㈠被告有無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頸部，直到被害人癱軟倒地才罷手？

㈡被告有無本件之殺人犯意？

㈢本件有無自首之適用？

四、國民法官法庭之判斷：

㈠被告係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頸部，直到被害人癱軟倒地才罷

手：

1.案發當時，證人詹勝易站在自其住處大門內往本案樓梯間觀看，第1 次係看到被告與被害人發生爭吵拉扯，其又進去屋內欲打電話給管理員，因連接管理室的那支電話是壞掉的，所以並沒有撥打成功；證人詹勝易入內進去大概是1 到2 分鐘，過了那段時間，其又聽到他們的聲音，所以又去鐵門那邊，看他們還是有在爭吵，這次第2 次出去的時候，證人詹勝易發現被告的手已經有勒住被害人脖子的狀況，其因此入內撥打110 請警察幫忙，從證人詹勝易第2 次出去，再進屋撥打電話，後來報警完之後再出去看，還是看到被告的手是勒住被害人的脖子；證人詹勝易第3 次出去看的時候，已經看到被害人是類似昏迷的那種情況，所以被告有把他的手稍微放開，慢慢被害人就平躺在公共區域的地板上等情，經證人詹勝易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詳細，與其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證述之內容前後相符，無矛盾之處，堪以採信，衡酌被告所不爭執之上開情節，可認被告係因爭吵與被害人拉扯後，即以右手勒住被害人頸部，於證人詹勝易第2 次查看勸阻被告時，仍未放開勒住被害人之手，且其係於證人詹勝易第3 次查看時，將手鬆開讓被害人平躺在樓梯間地板上。

2.對照鑑定人即法醫柯欽翰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要把頸部氣管完全閉合需要15公斤之力道；就脖子上來講，一般最常見外力施壓的時候最常造成之外，還要考慮一個因素，當整個脖子的組織、氣管往上提的時候，會把整個口咽的地方閉合住了，所以整個組織被往上帶的時候，其實是舌根已經把呼吸道整個有閉鎖起來了，所以很容易缺氧；腦部能夠承受缺氧的情況大概4 到5 分鐘，在一些情況下，如果超過10分鐘的話，會導致在病理學上面看到腦組織、腦細胞是不可逆的再回復，換句話說，腦組織壞死的話，是永遠的死亡，無法再生等語，此節亦經鑑定人柯欽翰於另案審理時已證述詳細，

顯見造成被害人窒息之力道非輕，時間須有壓迫4 至5 分鐘以上。再者，本案被害人係因被人以徒手絞勒加害方式，導致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最後因呼吸衰竭死亡，死亡方式為「他殺」；被害人右側下顎部及下顎部有壓痕、擦傷及皮下出血傷，頸部兩側肌肉組織有出血，在右前方較嚴重，右側舌骨及甲狀軟骨前軟組織有出血等傷害乙節，亦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 份在卷可稽。綜合上開等證據，若非被告有以持續4 至5 分鐘以上時間之非輕力道勒住被害人頸部，被害人即不會因窒息而缺氧，足認被告於證人詹勝易第3 次查看當下將手自被害人頸部鬆開時，係已持續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頸部，直到被害人癱軟倒地才放開罷手，方能致被害人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最後因呼吸衰竭死亡之結果。

㈡被告具有殺人之犯意：

1.被告與被害人曾因金錢、子女教育等問題爭吵，及被害人生前下班後，時常外出尋找朋友等情，業據證人即被告之女林佳佳於另案審理時證述明確，而被告即因懷疑被害人外遇，曾自行跟監蒐證，並於106 年7 月6 日委託中天徵信公司蒐集被害人外遇之事證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已如前述，且經本院審理時當庭勘驗中天徵信公司所拍攝之錄影光碟，勘驗結果可見被害人確有搭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某成年男子所騎乘之機車，另有光碟翻拍照片6 張在卷可稽。勾稽被告於另案訊問時供稱：當天我看她心不在家裡，她沒有加班，身體洗一洗，買一些東西煮好就跟出去找她男朋友，我看她每天都這樣，在發生事情前二天，我為了這件事情我睡不著吃不下等語，足認被告於案發前係因懷疑被害人有外遇情事而心情大受影響，吃睡均不安穩。

2.被告於偵查中另供稱略以：案發當天晚上8 時10分左右，被害人回到家中，我要跟她協談離婚、小孩、房子的事，因為兒子在家中睡覺，我找她要到頂樓談，她一跟我走出門口，

她就停下來，我強拉她，她要咬我，我把她撥開，沒有讓她咬到，我就從後面用右手勒住被害人的脖子，要把她架上頂樓，她手抓著樓梯扶手不讓我架上去，我跟她說跟我上去，我就放開她，但她沒有回應，她又尖叫掙脫，這時對面的鄰居看到，說「阿伯不要這樣」，我有稍微放開手臂，但她一直要掙脫，我緊張，又把手勒住她的脖子，她還是一直尖叫掙扎，之後她就癱軟了，我看她手放開，過了1 、2 分鐘，我才鬆手，她就癱軟倒在地上，我搖她肩膀，但她都沒有反應。我知道勒住脖子會致人於死，我不知道自己用了多少力氣等語；及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於案發前一天看到徵信公司拍攝之光碟，我就於案發天當想跟被害人協商離婚等問題；我從開始用手架住被害人的脖子，整個前後過程大概3 、4 分鐘等語，對照被告上開陳述，其中關於經鄰居勸阻等節，確與證人詹勝易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過程大致相符，且衡酌鑑定人柯欽翰上開就造成缺氧之期間等證詞，益徵被告懷疑被害人外遇，且案發前一日已觀看上開光碟內容，其知道勒住他人頸部會致人於死，仍無視被害人不停掙扎與詹勝易出言阻止，持續以右手勒住被害人頸部，致被害人癱軟倒地，其勒住頸部之時間係長達數分鐘。

3.參以鑑定人柯欽翰於本院審理時另證述略以：被害人頸部兩側肌肉組織有出血，在右前方比較嚴重，舌骨、甲狀軟骨有出血，表示壓力有滲到舌骨這個部位；平常我們說的喉結，喉結這個地方就是甲狀軟骨的地方，所以並沒有很深層，可是在舌骨的位置比較深，在舌根的後面，而且是在下顎的裡面那邊，所以要接觸到那個地方比較困難；以頸部構造而言，只要一稍微用力壓頸部，第一個壓到的就是頸靜脈，最淺層的開始，壓頸靜脈需要2 公斤才能把它整個閉合，我們用數據上來講是這樣子，頸動脈是在我們剛剛看到頸椎的地方，比較深層的地方，那個地方的話，因為動脈有彈性纖維，所以要壓到整個動脈有阻塞的話，需要的力量就很大，所以

大概需要3.5 公斤左右，才有辦法把頸動脈給壓住，所以一般來講，要壓到頸動脈，除非施的力量又要更大、更深。再來我們看到氣管，氣管其實不容易摸得到或壓扁，因為有軟骨，可能就阻力比較大，要把氣管壓扁要15公斤，所以用的力量要整個把氣管塞住、堵住的話，必須要很大的力氣；其實死者出血的位置已經是蠻接近頸動脈的位置，有一定的力氣；甲狀軟骨就是像盾型的那個地方，上面彎曲的地方就是舌骨，所以舌骨位置是很高的，甲狀軟骨是在它的下面等語，足認被告出力甚猛已造成舌骨與甲狀軟骨出血，其力道強致被害人頸部因外力強力壓迫，造成前述腦部嚴重缺氧，致生缺氧性腦病變而死亡之結果。

4.被告雖辯稱：被害人倒下後，我搖她沒有動，就做了5 下CPR （即心肺復甦術），我沒有殺害她的意思云云。惟觀諸證人詹勝易、證人即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陳子勝分別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其等均未見被告有何施作CPR 之動作，縱被告有為被害人做5 下CPR ，當時被害人已癱軟無意識，倘被告確有急救之真意，應係持續對被害人為心肺復甦術直至救護人員到場以提高被害人經急救回復之可能性，豈有施以5 次CPR 即停止之理？被告所辯與常情相違，難認可採。

5.綜上，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已曾因金錢、子女教養起爭執，被告更因懷疑被害人外遇委託徵信公司調查，並已於案發前一日觀看徵信公司人員所拍攝之被害人搭乘不詳男子所騎乘機車之光碟影像，被告因而與中天徵信公司簽訂切結書，委託該公司處理被告、被害人與第三者間之賠償事宜，足認被告確有殺人之動機，且衡以被告於案發時係有正當工作之成年人，對人體頸部內有氣管、血管等組織，為呼吸之重要通道等情應有所知悉，其亦陳稱知道以手臂用力勒住他人頸部將造成窒息死亡之結果，惟其竟於與被害人爭執拉扯後，即以右手手臂猛力勒住被害人頸部以壓迫呼吸道，不顧被害

人不停掙扎及鄰居勸阻，而持續勒住被害人頸部數分鐘，至被害人癱軟方罷手放開後，造成被害人全身癱軟倒在地上，已無反應。以此過程觀之，足認被告不但主觀上存有「認識」以手臂絞勒他人頸部，壓迫呼吸道數分鐘，足以使他人因腦部缺氧而生窒息死亡之結果，更係具有容任其發生之「意欲」要素，是被告顯係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而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頸部。徵之被告下手之力道與持續時間，其並非僅基於傷害之故意，亦無被告確信不發生窒息死亡結果，或有何單純屬於違背注意義務之情形，自不符合刑法第14條規定之過失態樣，被告之辯護人認僅構成修正前刑法第276 條第1 項之過失致死罪或刑法第277 條第2 項之傷害致死罪，難認有據。

㈡被告符合自首之規定：

證人陳子勝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略以：我跟我另外一位同事劉政中，二位是第一個時刻抵達案發地點，管理員正好在一樓等，第一個時間管理員跟我們說快一點、快一點，就說夫妻吵架，太太已經沒有氣了。管理員沒有說是誰造成這個太太沒有氣了，我們搭乘電梯上樓，第1 個走出電梯的員警是我，第一個瞬間被害人是仰躺在地上一動都不動，當事人是坐在往上的樓梯的第2 階，是看著被害人，沒有任何動作。我有跟被告詢問說是發生什麼事情，被告只是淡淡的說他殺死他的老婆等語，與證人即員警劉政中於另案審理時證稱略以：管理員很緊張的跟我說快一點快一點，那個太太沒氣了等語大致相符，可見據報到場之警員陳子勝與其他員警上樓前，僅聽聞管理員陳述有夫妻吵架，被害人沒氣等節，並未具體至被害人沒氣之原因等內容，且陳子勝係進入上開樓梯間之第1 位員警，其進入樓梯間之當下，被告僅坐在地上並無其他舉動，是在具有偵查犯罪職權而抵達現場之警員陳子勝掌握確切根據、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被告已向陳子勝陳述其殺死被害人等語，其並接受法院之裁判，符合刑法第

62條所規定自首之要件。

參、適用之法條：

核被告林友強所為，係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既遂罪。又被告與被害人王美惠為夫妻關係，具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故意對被害人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刑法第271 條之罪，屬上開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此部分犯行應依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肆、量刑之理由：

一、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林友強於案發後，於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人員或機關掌握確切根據、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據報第1 位抵達案發現場之警員陳子勝陳述其殺死被害人王美惠等語，係主動向警員自首本案犯罪事實，並接受裁判，業如前述，酌以本案情節及被告坦承有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等犯行之態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因子之說明：

㈠犯罪之動機、目的：

被告於案發前已曾與被害人因金錢開銷、子女教養問題有所爭吵，且案發前因懷疑被害人有外遇情事而心情大受影響，吃睡均不安穩。

㈡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被告於案發日工作返家，見被害人晚上亦返回其等上開住處處理家務後，於同日晚上8 時10分許又欲外出，且不願與被告至其等住處頂樓協商。

㈢犯罪之手段：

被告以右手臂猛力持續勒住被害人頸部，直至被害人癱軟倒地才罷手。

㈣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被告係板模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

㈤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被告無其他前科紀錄。

㈥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被告為國小畢業。

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被告與被害人於案發時已結婚20餘年，2 人育有1 子與1 女。

㈧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被告之行為造成被害人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最後因呼吸衰竭死亡。

㈨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坦承有以有手臂勒住被害人頸部，然辯稱：係斷斷續續勒住被害人頸部，並否認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等語。

三、綜上，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考量刑罰之應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等功能及罪刑相當原則，並參考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提出之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之查詢結果，及被害人家屬王麗倩於本院審理時陳述關於被害人係自越南遠嫁至臺灣、外出辛苦工作養育子女而對配偶、家庭認真付出等；被告之子女出具陳情書狀表示希望能有爸爸即被告之陪伴，請法官減輕被告刑責，給被告改過自新機會等語之意見，另審酌上述量刑因子等一切情狀，國民法官法庭決定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0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71 條第1 項、第62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侯詠琪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並經法官與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進清

法　官　彭國能

法　官　李昇蓉

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 項之罪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三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

110年度參模上字第1號

被　　告　林友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洪慧中律師

　　陳佳俊律師

　　廖啓彣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為第一審判決（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本檢察官於110年4月21日收受判決正本，認應提起上訴，並將上訴理由敘述如下：

一、原審判決認被告林友強涉犯殺人罪，且有自首之適用，因而諭知被告處有期徒刑10年，固非無見。惟查：㈠按刑法第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此所謂「發覺」，並非以有偵查犯罪權責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如有確切之根據因而對犯人發生合理之懷疑，即足當之。又按刑法上所謂自首，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至如何判斷「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與「單純主觀上之懷疑」，主要區別在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能否依憑現有尤其是客觀性之證據，在行為人與具體案件之間建立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被確定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換言之，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尚未發現犯罪之任何線索或證據，僅憑其工作經驗或蛛絲馬跡（如見行為人有不正常神態、舉止等）等情況直覺判斷行為人可能存在違法行為，即行為人之可疑非具體且

無客觀依據，無從與具體犯罪案件聯繫；或於犯罪發生後，前揭有偵查犯罪權限機關或人員雖根據已掌握之線索發現行為人之表現或反應異常，引人疑竇，惟尚不足通過現有證據確定其為犯罪嫌疑人，即對行為人可疑雖已有一定之針對性或能與具體案件聯繫，惟此關聯仍不夠明確，尚未達到將行為人鎖定為犯罪嫌疑人並進而採取必要作為或強制處分之程度。此時，上開2種情況仍僅止於「單純主觀上之懷疑」，尚不得謂為「已發覺」。相反地，倘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由各方尋得之現場跡證（如贓物、作案工具、血跡等檢體）、目擊證人等客觀性證據已可直接指向特定行為人犯案，足以構建其與具體案件間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具有較其他排查對象具有更高之作案嫌疑，此時即可認「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將行為人提昇為「犯罪嫌疑人」，即應認其犯罪已被「發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46號判決意旨參照。㈡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法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且量刑之輕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所稱之比例原則，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用以維護其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倘條件有別，應本乎正義理念，分別適度量處，禁止恣意為之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568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經查：

㈠本件證人即案發時處理之警員陳子勝於審理時證稱：那時勤值中心用無線電通知說有民眾報案，在那個地點發生了夫妻

爭吵的案件。我跟另外一位同事劉政中是第一個時刻抵達案發地點，管理員正好在一樓等，第一個時間管理員跟我們說快一點、快一點，就說夫妻吵架，太太已經沒有氣了。管理員沒有說是誰造成這個太太沒有氣了，管理員帶我們上樓，我們搭乘電梯上樓，走出電梯看到被害人是仰躺在地上一動也都不動，被告是坐在往上的樓梯的第2階，相距不到半步，看著被害人等語，核與證人即同在現場處理之警員劉政中於另案審理時證稱：報案人(指證人詹勝易)也在現場，他是跟我們一起站在電梯出口的公共空間，都沒有講話，但是我上樓之前就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因為我上樓前有先問大樓總幹事還是管理員，管理員有跟我講夫妻吵架，老婆沒有氣了，他沒有講是哪一戶吵架，他只是很緊張地跟我講說快一點、快一點，那個太太沒氣了等語，大致相符。從而依警員陳子勝於當時一連串所接收之訊息可知，其係先知道夫妻吵架，再知道老婆沒氣，最後則是搭電梯上樓時（該樓層僅有2戶），見聞一對男女在樓梯間，同時女方已經沒有意識等情。由此可知，證人陳子勝至現場後，並非只是依其辦案經驗，單純主觀上懷疑地認定坐在樓梯間的被告林友強涉嫌犯罪，而係綜合勤務中心通報給予夫妻吵架之訊息、大樓管理員之說法，乃至於到現場時所見聞一對男女當時之情形，即可合理懷疑此對男女即為吵架的夫妻，而失去意識的女性，即為大樓管理員先前所述已沒氣的妻子，在旁之人則極其可能為與妻子發生爭吵之丈夫。而夫妻吵架或發生爭執失控，本即有可能伴隨著肢體衝突，此本為一般人所得以預見，何況其吵架之程度如非劇烈，鄰居焉有報警處理之舉動。是以此際證人陳子勝依其所獲知之資訊，已足以建立上揭事件與刑事案件間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其認定被告林友強具有作案之嫌疑。而既證人陳子勝甫抵達樓梯間時，已對被告林友強產生認定其為犯下殺妻或傷妻案之犯罪嫌疑人之合

理懷疑，使得本件刑事犯罪於斯時已被「發覺」，從而難認本件有自首之適用。故而原審判決認定本件有自首之適用，然卻未就當時執勤之司法警察即證人陳子勝所經歷接收訊息之過程為合理之推理敘述，實有判決理由不備及違反論理法則之違法情節。

㈡再者，本件既無自首之適用，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即非正確，而有重新量刑之必要。並請一併酌審原審法院量刑時，關於科刑因子之說明，尚有未盡慮及之事項：就「㈢犯罪之手段」部分，被告以右手臂猛力持續4至5分鐘勒住被害人頸部，期間不顧鄰居之勸阻，直至被害人癱軟倒地才罷手；就「㈧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部分，被告之行為造成2名年幼子女面臨喪母、且行為人為親生父親之之家庭人倫悲劇，對2名子女日後之心理發展有重大影響；及「㈨犯罪後之態度」部分，被告除否認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外，於犯後亦未對被害人施予積極有效之救助等情。是認原審判決量處之刑度，尚有不符前揭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適用法律及量刑尚有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第1項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轉送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賴謝銓

侯詠琪

附件四

# 刑事二審上訴理由狀

原 審 案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參模重訴字第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林友強

選任辯護人：洪慧中律師

一、由鑑定人柯欽翰於原審民國(下同)110 年3月18日開庭之證述可證，被告施力之位置並未達頸動脈之部位，被害人之臉頰耳朵鼻子亦無呈現大面積之點狀充血，且被告緊勒被害人之時間亦未達4、5分鐘之久，故被告並無施力甚大致被害人於死之客觀殺人行為，原審判決應有認事用法之違誤，析之如下:

(一)鑑定人柯欽翰於原審到庭作證時有:「 其實B 的位置是在頸部兩側的地方，很淺的地方，所以只要一稍微用力壓，第一個壓到的就是頸靜脈，最淺層的開始，壓頸靜脈需要2 公斤才能把它整個閉合，我們用數據上來講是這樣子，頸動脈是在我們剛剛看到頸椎的地方，比較深層的地方，那個地方的話，因為動脈有彈性纖維，所以要壓到整個動脈有阻塞的話，需要的力量就很大，所以大概需要3.5 公斤左右，才有辦法

把頸動脈給壓住，所以一般來講，要壓到頸動脈，除非施的力量又要更大、更深。……. 其實死者出血的位置已經是蠻接近頸動脈的位置，有一定的力氣。」;「如果真的壓到頸動脈的話，一個人很容易就死掉了，像上吊，是最容易壓迫到頸動脈的地方，所以上吊的人一般來講，幾分鐘內就已經死亡了。」等語之證述，上開證述可清楚證明本案被告施力之力道尚未達位於深層之頸動脈位置，否則被害人應會當場死亡，而不待送醫急救恢復呼吸心跳。因此，被告之施力力道並非達直接致被害人於死之程度，顯為可證。

(二)鑑定人柯欽翰於原審到庭作證時亦有：「 (侯檢察官詠琪問：在本案有無辦法判斷，死者是有受到 4 到 5 分鐘以上腦部缺氧？)鑑定人柯欽翰答: 如果就法醫上來看的話，是沒有辦法提供這樣的證據，但是我們的證據是在於，死者腦部有無缺氧性的腦病變，是在病理上的變化，我們看到的時候，當然我也會參考一些提供的鑑定資料，當救護人員到現場的時候，已經沒有呼吸、沒有心跳，後來是送醫的時候才急救回來，代表死者那個時段應該是屬於缺氧狀態，所以導致她的心跳停止，經過急救之後，因為又有即時的給腦部氧氣，所以又回復了自發性的心跳。像我講的，如果這個個案真的很嚴重到，施壓已經很嚴重，整個完全都沒有氧氣供應到腦部，應該就在現場當中，4 到 5 分鐘缺氧的情況之下，大概就死在現場了，所以我認為以整個案子來判斷，其實還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等語之證述可稽，是本案鑑定人實已明確認定被告對被害人施力有並非有長達 4 到 5 分鐘之久，否則即會導致被害人當場死亡之結果，而非如同本案到院後仍可救回，

並且持續有長達一天之生命跡象，是鑑定人柯欽翰之證詞即與辯護人於原審所為之主張一致，意即被告並無長時間、未有鬆手而以右手臂緊勒被害人之客觀殺人行為。

(三)此外，鑑定人柯欽翰更有：「我剛剛也跟各位報告，這個死者到底頸部有無被壓迫？我們就要看她的臉上有無一些出血點、有無充血，大概就是這樣子，這個個案可能力量不夠，因為一些甚至會看到耳朵、鼻子都會出血，這個個案是沒有看到的。」；「腦部對於氧氣是非常敏感的，心臟的血是往上送的，可是血回不來，因為被外力給壓迫住了，所以頸靜脈的血就回不來，所以能送多少血到腦部裡面去，這就已經有被限制住了，如果頸靜脈一直被壓迫住的話，這個死者的臉一定會非常的紅，甚至會非常的充血，顏面部的點狀出血非常的多，以這個個案，因為她住院大概是幾個小時，所以我們看到的出血點可能沒有預期那麼多，第一時間，可能急救人員會看到更多出血點，如果出血點還是沒有那麼多，代表在頸靜脈上面的壓迫，可能沒有造成血管內的壓力上升太多的壓迫，可能沒有造成血管內的壓力上升太多。」等語之證述可鑑，基此，鑑定人並無在被害人之屍體之顏面部甚至耳朵、鼻子看到非常多之點狀出血、充血，因此，被害人頸部受壓迫之程度可從這些生物跡證顯示並不嚴重，此亦與辯護人之辯護主張一致。

(四)綜上，鑑定人柯欽翰之上開證詞，並無法作為被告有施力甚大致被害人於死之客觀殺人行為之證明；相反地，上開證詞應可作為支持被告乃係因當時情緒緊張、一時施力不慎，而當場造成被害人昏迷無呼吸心跳之結果，後到院後經急救又

恢復心跳，而因其他身體併發症才導致死亡結果之主張。則原審判決置上開證詞而不顧，逕為被告有殺人罪犯行之認定，其所為之判決自屬有認事用法之違誤，而應予撤銷。

二、證人詹勝易因有入內長達近八分鐘之時間，故其事實上並未全程目睹被告與被害人拉扯之全部過程，因此，證人詹勝易之證詞顯然不能作為被告有緊勒被害人頸部直至被害人癱軟方為罷手之客觀行為，及被告主觀上有殺人故意之證據，是原判決之認定自有判決違背經驗法則之違誤，析述如下:

(一)原判決雖有以證人詹勝易於110 年3 月18 日到庭作證之證詞，及其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作為認定被告有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頸部，直至被告人癱軟倒地才罷手與被告主觀上有殺人犯意之證據。

(二)惟查，根據證人詹勝易於原審 110 年 3 月 18 日之證詞：「(辯護人洪慧中律師問：第一次和第二次出來之間，中間歷時幾秒？)證人詹勝易答:至少有大概幾分鐘。(辯護人洪慧中律師問：可否告訴我幾分鐘？)證人詹勝易答：約莫可能有3、4 分鐘。」;「(辯護人洪慧中律師問: 之後你第二次出來見狀之後，你又再進去入內？) 證人詹勝易答：就是進去報警。(辯護人洪慧中律師問：這次你報警多久？) 證人詹勝易答: 報警的時間大概是1、2 分鐘。(辯護人洪慧中律師問: 你報完警之後馬上又出來藍色的位置，還是就待在客廳裡？)證人詹勝易答：報警完之後有待一下，再出來看的時候，看到被害人已經昏迷。(辯護人洪慧中律師問:你第二次站在藍色的位置，跟第三次站在藍色位置，中間間隔多久？請你仔細回想。) 證人詹勝易答: 至少也應該有3 到4 分鐘。」觀

之，顯可證明證人詹勝易於案發當時並未全程在場。申言之，證人詹勝易並未有連續不間斷地在案發現場目睹本案之全部過程，期間證人詹勝易共入內兩次，每次皆有長達3到4分鐘之時間，因此，被告縱有鬆手放開被害人之行為、或是被害人有反咬或反擊被告之行為，或是被告有於被害人倒地進行CPR之救護行為，證人詹勝易皆因未有全程在場而無法提供完全之證詞。更何況，證人詹勝易前後兩次將近八分鐘之時間進入屋內，就本案而言，已可謂是就被告大部分之行為，證人詹勝易皆無目擊，因此，本案並不可以證人詹順易之證述，判斷被告是否有長時間連續勒住被害人未有鬆手之客觀行為，以及殺人之主觀構成要件。

(三)綜上，證人詹勝易因案發當時並未全程在場，故其於原審之證詞，以及其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皆無法證明被告有勒住被害人直至被害人癱軟倒地才罷手之事實。是以，原審判決逕以證人詹勝易之證詞，作為被告有殺害被害人主、客觀構成要件之認定，尚嫌驟斷，原判決之認定不足為採，而應予廢棄。

三、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成立殺人罪，實有違反罪疑惟輕原則，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應予撤銷之:

(一)按「所謂罪疑唯輕原則，是在法院依法調查證據，並於證據評價結束之後，方有適用，其存在之內涵，並非在如何評價證據之證明力，而係在法官於未能形成心證之確信時，應如何判決之裁判法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933號判決闡釋甚明。復按「**故意內涵之證明，同受罪疑惟輕原則之支配**，且既係行為人主觀認識之證明，即不能僅置重

客觀面，而應逐案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為判斷。」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136號刑事判決可資參考。

(二)原審判決以被告與被害人間曾因金錢及子女教育問題爭吵，且被告聘僱徵信社發現被害人確有與成年男子往來為由，認定被告具有殺害被害人之不確定故意之殺人動機。然而，被告在擁有一對優秀子女，且與被害人間亦尚未對其婚姻問題進行深談之現況下，被告是否有必要在此階段中即行殺害被害人，本即屬有疑。且被告倘因外遇事件而對被害人萌生殺意，被告於案發當時為何未事先攜帶有凶器，以利遂行殺人?。此外，全卷資料證據中亦未有被害人與被告兩人過去為金錢爭吵之相關證據內容，因此原判決對於被告殺人動機之認定，實顯然為單純臆測而已，屬事後找理由牽強附會之推定，並不可採。

(三)辯護人於原審辯論程序中亦有提出，本案造成被害人當場昏迷無呼吸心跳之結果，亦應考慮被害人當時是否有反擊之情形，而加劇被告之緊張情緒，致其施力不甚，而有違反其注意義務；並且應考量被告作為一般非習得護理醫學專業之人，且被告過去並無類似之暴力行為，其在第一次施行下，是否知悉且充分認識到該行為將會導致被害人昏迷無心跳之結果?原審判決之認定，顯係將被告及辯護人所提出之合理懷疑棄而不論，其所為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之判決。

(四)是以，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有遂行殺人罪之證據顯有不足。則原審在被告是否犯罪尚有諸多合理懷疑之情形下，卻未遵循罪疑惟輕之刑事法基石原則，而判予被告較輕之過失

致死或傷害致死罪，如此原審判決即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容有違誤，無足維持。為此，懇請　鈞院鑒核，撤銷原審判決，以免冤抑，實感高德。

謹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具狀人：　林友強

選任辯護人：洪慧中律師

附件五

當庭收到
110年9月16日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0年度國模上蒞字第1號

被　　告　林友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洪慧中律師

陳佳俊律師

廖啟彣律師

洪慧中律師
陳佳俊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一審判決(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經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貴院以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茲依法補充檢察官上訴理由如下：

一、刑法部分條文業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自95年7月1日施行，其中第62條關於自首減刑之規定，由「減輕其刑」之「必減」，修正為「得減輕其刑」之「得減」，立法理由為：「對於自首者，依原規定一律必減其刑。不僅難於獲致公平，且有使犯人恃以犯罪之虞。我國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一條、舊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日本現行刑法第四十二條均採得減主義，既可委由裁判者視具體情況決定減輕其刑與否，運用上較富彈性。真誠悔悟者可得減刑自新之機，而狡黠陰暴之徒亦無所遁飾，可符公平之旨。故於原文字「減輕其刑」之上，增一『得』字」。又「自首」須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尚未發覺犯人之前，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向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陳述其犯罪事實，進而接受裁判，使有適用，此與偵、審機關之推究訊問而被動承認或主動承認自己全部或主要犯罪事實之「自白」不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692號刑事判決要旨可供參考)。因此，事實審法院於適用刑法第62條規定時，先應審酌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規定，再考量自首者之動機是否出於真誠悔意，如是，予以減刑方符合立法意旨。

二、本件被告林友強於警方調查時供稱：「(問：你因何事遭警方現場逮捕並製作筆錄？何時、何地逮捕？)106年7月10日

20時10分左右在住處(臺中市北屯區平和里瀋陽路2段154號樓之12)樓梯間，我因與太太王美惠發生爭執，她用嘴要咬我時候我就用手撥開，當時一生氣就用徒手(單臂右手)將她勒暈，經我對面鄰居發現報警及報救護車將她送醫，警方到達通知時我人均現場「呆坐」，警方在現場將我逮捕」等語。此與警員陳子勝於原審證述：「...管理員帶我們上樓，我們搭乘電梯上樓，走出電梯看到被害人是仰躺在地上一動也都不動，被告是坐在往上的樓梯的第2階，相距不到半步，看著被害人等語相符。足見被告於警方到場處理後，並無主動向司法警察自首接受裁判之意思，而係被動接受警方盤查後才承認動手勒手王美惠之犯罪事實，依照前述最高法院之判決見解，被告僅屬「自白」，自無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之適用，乃原審竟適用該項規定，自屬違背法令。退步言之，縱認本案被告所為符合自首規定，原審未考量被告是否有真誠悔意，僅以「酌以本案情節及被告坦承有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等犯行之態度」，即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亦有裁量濫用之違法。

三、爰補充檢察官上訴理由如上，請貴院依法判斷。

此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檢察官 陳立偉 檢察官 陳立偉

附件六

#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友強
被　告　林友強

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9 月16日下午14時30分在本院二樓大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蔡名曜
法　官　林宜民
法　官　邱鼎文
書記官　陳宜屏
通　譯　童鷺婷

到庭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陳立偉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受訊問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林友強

告訴人代理人答

王麗倩　〈年籍資料詳如附件〉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涉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既遂罪名（詳如起訴書、原審判決書及上訴書所載）。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上開權利是否清楚？

被告答

清楚。

審判長問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上訴範圍及要旨。

檢察官稱

檢察官對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第一點，檢察官認為原審適用自首規定有法律上之違誤；第二點，檢察官認為原審量刑顯然有不符合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因此提起上訴，除援用檢察官上訴書以外，並當庭提出補充理由書（繕本當庭交對造收受）。

檢察官在補充上訴理由部分，主要針對原審適用自首之規定，當初認為被告主動向警員陳述而有自首規定之適用，檢察官認為這樣的認定與卷證資料不符，根據刑法第62條之規定，自首是得減輕之情形，即使認為被告之行為符合自首規定，但原審未考量被告自首之動機是否出於真正之悔悟，就予以適用，這部分也有裁量不當之違法。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之上訴有何意見？

被告答

上訴無理由，其餘請辯護人補充。

辯護人洪慧中律師答

請陳律師回答。

辯護人陳佳俊律師答

檢察官上訴理由主要認為，本件並無自首之適用，上訴理由書主要爭執犯罪發覺之時間點，既然是爭執犯罪發覺之時間

點，這部分應屬於事實認定之問題。檢察官上訴理由認為犯罪時間點是在員警陳子勝到達樓梯間時，員警根據勤務中心之通報及大樓管理員之說法，檢察官認為這時候犯罪已被發覺，但檢視該兩個說法，陳子勝接受勤務中心之通報，內容僅通報「有民眾在報案，夫妻在吵架」，另大樓管理員之說法為「夫妻吵架，太太已經沒有氣了」，檢察官認為陳子勝抵達樓梯間時應該已經知道犯罪，但原審綜合卷證內容及證人陳子勝於原審之說法，陳子勝於原審提到兩個關鍵的地方：第一，管理員並沒有說是誰造成太太沒氣，第二，證人陳子勝有證稱，他到場時還問被告發生什麼事。從員警到場時還需要問被告發生什麼事，足見員警在樓梯間時，根本還沒有掌握到確切之證據，也沒有掌握到或知悉犯人與犯罪事實，原審判決根據證人陳子勝之說法，推論認定陳子勝在沒有掌握確切證據及尚未知悉犯人犯罪事實之前，這時被告就已經主動告知員警發生什麼事情，從原審這樣認定事實之過程，原審並無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亦即此部分檢察官之上訴應無理由。檢察官就量刑上訴部分，主要理由是提起原審在科刑因子有思慮未盡之處，檢察官以犯罪手段、犯罪所生之危險、犯後態度，就量刑部分上訴，辯護人認為本件是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在二審審查量刑應該基於國民法官法第91條妥適行使審查權限，亦即要限於在量刑因子有明顯疏漏或誤認之情況下，本件原審判決已詳細審酌各種科刑因子，並無檢察官所稱不符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故檢察官上訴無理由。

審判長問

上訴範圍及要旨？

被告答

我有自首，在事情發生後，過程中我都沒有離開，警察到場時，我看到警察也沒有逃離的意思及行為，警察到時問我發生什麼事，我一五一時告訴他什麼事，且我當時是希望警察能幫我處理這個意外事件，所以我覺得我有自首。

我沒有故意殺人的意思，我非常愛我太太，只是當時發生時，我滿腦子就是要我太太跟我到頂樓溝通有關婚姻的問題，剛開始她還肯，但到了樓梯以後，她就不肯跟我上去了，過程中我要拉她上去，但她不斷尖叫，還有打我、踢我，也造成我當時非常緊張，可能在這個拉扯的過程中，我施力不慎，造成這次意外事件，請法官明察秋毫。

辯護人洪慧中律師答

同刑事二審上訴理由狀所載，簡述如下：

一、由法醫即鑑定人柯欽翰於原審之證述來看，可證實被告並無施力甚大導致被害人死亡之殺人行為，證人柯欽翰證述「因為動脈有彈性纖維，所以要壓到整個動脈有阻塞的話，要3.5 公斤左右，才有辦法把頸動脈給壓住，如果真的壓到頸動脈的話，一個人很容易就死掉了，像上吊，是最容易壓到頸動脈的地方，所以上吊的人，幾分鐘內就已經死亡了」，從上開的證述可以證實，本案被告施力的力道尚未達到深層的頸動脈位置，否則，被害人因會當場死亡，而不待送醫急救恢復呼吸、心跳。

二、鑑定人柯欽翰另有證述「像我講的，如果這個個案施壓已經很嚴重，整個完全沒有氧氣供應到腦部，應該就在現場4 到5 分鐘缺氧的情況下，大概就死在現場了，所以我認為，以整個案子來判斷，其實還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從上開證述可稽，鑑定人實已明確認定，被告對於被害人之施力並非有長達4 到5 分鐘之久，否則即會導致被害人當場死亡之結果，而非如同本案到院後仍可救回，並且持續有長達一天的生命跡象。

三、證人柯欽翰另有證述到「這個個案，力量可能不夠，因為一些甚至會看到耳朵、鼻子都會出血，這個個案是沒看到的，所以我們看到的出血點沒有預期那麼多，代表在頸靜脈的壓迫，可能沒有造成血管內的壓力上升太多」，從上開證述可見，鑑定人並沒有在被害人屍體的顏面、耳朵、鼻子看到很多出血點還有充血，從這些生物跡象可顯示，被害人頸部受

壓迫的程度其實並不那麼嚴重，這也與辯護人辯護的主張是一致的，故鑑定人柯欽翰之證詞，反而可以作為支撐辯護人於原審一貫之論述，即被告乃是因為當時很緊張，一時施力不慎，而當場造成被害人昏迷、無呼吸心跳之結果，到院後經急救又恢復呼吸心跳，而因身體其他併發症才導致死亡之結果。

四、有關證人即鄰居詹勝易，原審以證人詹勝易之證詞來認定被告有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之頸部，直至被害人癱軟倒地才罷手，為被告主觀有殺人犯意之證據，然而原審判決置之不論的是，證人詹勝易事實上並無全程目睹被告與被害人間拉扯的全部過程，證人詹勝易前後有入內三次，時間長達近8 分鐘，因此他並不能看到被告有鬆手或被害人有反擊、抓人的行為，故以證人詹勝易之證詞來作為被告有故意殺人之證據，顯然證明力不足。

五、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成立殺人罪，實有違反罪疑唯輕原則，所謂罪疑唯輕原則，包括主觀構成要件、殺人故意或過失，都同受罪疑唯輕原則之支配，換句話說，如果國民法官窮盡本案之證據調查，調查結果仍然不能得出被告有殺人故意，就應該要認定是過失殺人。原審判決徒以被告與被害人間曾因金錢及子女教育問題爭吵，且被告聘僱徵信社發現被害人確有與成年男子往來為由，就認定被告具有殺害被害人之不確定故意之殺人動機，然而，綜觀全卷資料，被告與被害人有發生爭執，也只有遠親王麗倩（到庭以被害人家屬之身分）為陳述，原判決竟驟以此作為被告殺人之認定，辯護人認為並不妥適，況且論及殺人動機的話，原判決也未有審酌，被告在擁有一對優秀子女，且被告與被害人尚未就其婚姻進行深談的狀況下，就急於殺害被害人，倘若被告因外遇事件而對被害人萌生殺意，為何被告未於談判前攜帶兇器。辯護人於原審辯論程序當中反覆強調，應該要考慮被害人當場是否有一個反擊的情形，及被害人跟被告間之體型、身高差異情形為何，被害人是否有尖叫或抓被告之行為，進而加劇被告

之緊張情緒，致其施力不慎，而有違反其注意義務，過失導致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原審判決亦漏未考量，被告作為一般藍領階級，非習得護理及醫學專業之人，在過去亦無慣常之暴力行為，被告是在第一次用右手臂勒被害人頸部，被告在當下那種緊張之情緒，是否會知悉且充分認知其行為會勒到被害人頸部哪個位置，會導致被害人昏迷而無呼吸心跳之結果，原審判決之認定，顯係將被告及辯護人所提出之合理懷疑都棄而不論，所為之判決，自屬於違背法令之判決。

審判長問

對被告之上訴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被告上訴無理由，陳明如下：

首先，根據國民法官法第91條之立法意旨，國民法官法庭，對於證據取捨之判斷，除非有明顯重大之瑕疵，上級審不可以再用自己的心證代替國民法官之判斷，而辯護人上開主張，事實上就已在國民法官法庭進行審判程序時予以提出，且也經過國民法官慎重之考慮，國民法官法庭認為被告具有殺人犯意，並非單純僅根據證人詹勝易及法醫柯欽翰之證詞，是綜合鑑定報告、相驗照片等證據為全盤之考量，而認定被告觸犯刑法之殺人罪，辯護人就相同之主張，在二審法院再次請求上訴審審查，並無理由。此外，罪疑惟輕原則是適用在罪證有疑才利於被告之判斷法則，而在本案，檢察官已舉出充分之證據，說服國民法官被告是觸犯殺人罪，自然沒有所謂罪疑唯輕原則之適用，原審所適用之罪名，並無像被告所述有違背法令之處。

審判長問

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答

同一審之答辯，我沒有殺人犯意，剛開始我有用手拉她，後來她要跑，我才用手勒住她，讓她不要跑，主要是為了要去頂樓溝通，我沒有要勒死她的故意，我是要解決我們婚姻之

間的問題。

審判長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2 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本件經原審認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下列證據，有無爭執？

一、供述證據部分：

㈠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另案訊問時、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㈡證人詹勝易於警詢、偵查中、另案審理時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

㈢證人李坤輝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

㈣鑑定人柯欽翰於另案審理時、原審審理時之證述。

㈤證人林子翔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㈥證人林佳佳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

㈦證人陳育佳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

㈧證人陳子勝於另案審理時、原審審理時之證述。

㈨證人劉政中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㈡相驗筆錄。

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㈣解剖筆錄。

㈤解剖相驗照片92張。

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 年9 月13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㈧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

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所106 年7 月11日職務報告（報請相驗）。

㈩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所106 年7 月11日職務報告（移送偵辦）。

㈩案發現場及初步相驗照片共17張。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110 報案紀錄單。
㈫現場示意圖1張。
㈬中天徵信社跟監錄影之光碟翻拍照片6 張。
㈭委託書1 份。
㈮被告簽立之切結書1份。
㈯林新醫院106 年11月7 日函及所附被害人106 年7 月10日至11日之病歷影本。
㈰證人即被告之子女林子翔、林佳佳出具之陳情書狀1 份。
㈱被害人手機106 年4 月1 日至106 年7 月10日之通聯紀錄。
㈲中天徵信社跟監錄影之光碟。
㈢辛普森法醫學（Richard Shepherd合記圖書出版社，2015年5 月10日，初版二刷）（限於徒手勒死章節）。
㈣法醫科學研究室（D ouglas P.Lyle，麥田出版，2020年9 月，初版29刷）（第188-191 頁）。

檢察官答

沒有爭執，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洪慧中律師答

由陳律師回答。

辯護人陳佳俊律師答

證據能力均不爭執，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

審判長就本案上訴之爭點，諭知如下：

一、檢察官上訴認為，原審適用自首違背法律規定，第一個層次，認定應不構成自首；第二個層次，縱使構成自首，審酌整個犯罪情節，也不應減刑。

二、就被告上訴部分，被告爭執沒有殺人故意。

審判長問

對本案上訴爭點，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爭點部分，檢察官認為應再增加原判決有關量刑審酌事項部分，沒有審酌犯罪手段、犯罪所生危害及犯罪後態度，以致於量刑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洪慧中律師答

辯護人認為原審在量刑時已經審酌上開檢察官陳述之範圍，故認為爭點部分沒有增加之必要。

辯護人陳佳俊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既然檢察官有爭執，爭點部分再增加原審量刑有無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審判長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 項之規定，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有第64條第1項、第1款、第4款或第6款之情形。

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

三、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就上開爭點部分，有無其他證據聲請調查？

檢察官答

無其他新證據提出。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洪慧中律師答

根據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 項但書第4 款，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希望可以再傳鑑定人柯欽翰到庭協助釐清鑑定報告中所作之認定，因本案林友強之殺人罪最主要之判斷證據，不外乎是法醫之鑑定報告，鑑定報告就施力點、施力長久、出血、充血部位，我們都認為仍有必要傳訊

鑑定人到庭，因這部分攸關被告之辯護權及被告權利甚重。

辯護人陳佳俊律師答

同洪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對辯護人聲請再傳訊鑑定人柯欽翰到庭，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檢察官認為無必要，且亦不合法，根據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主要應是彈劾證人證詞信用性之規定，而非將原審已經調查過的證人再次於上訴審進行詰問，辯護人就此規定之適用恐有誤解，請庭上審酌。

審判長問

因被害人之弟遠在越南，無法到庭，在一審都是委託告訴人代理人代為陳述，在二審仍是委託你代為陳述嗎？

告訴代理人答

是。

審判長問

針對本案有何意見陳述？

告訴代理人答

我們家族對於原審國民法官所作之判決非常不滿意，本案是他們夫妻間，被告自己有了外遇後，才與被害人感情失和，被告是板模工，力氣很大，世界上哪有人在談事情，會用手勒住對方脖子，而不是拉手、拉腳，且事發後到現在，被告從未認錯，但被告知道被害人遠從越南嫁過來，在地院開庭時，整個過程荒腔走板，明明是被告有外遇，卻變成是被害人有外遇而被殺有理由，且庭上播放徵信社的影片，不管這件事如何，就是被告殺了我的姑姑，最後我姑姑變成被公審的對象，死人根本不會講話，被告要怎麼抹黑被害人，都是他自己在講，我姑姑也沒辦法辯駁。我姑姑每個月工作30天，照顧這個家，支應家庭開銷，最後卻變成因外遇被先生殺掉，被告還判那麼輕，在越南這種情形是要判死刑的，被告

還一直堅持這個事情只是意外，他還愛太太及小孩，但現在小孩也都不跟娘家的人聯絡，我姑姑的父母親不僅失去女兒，連孫子女也都不跟他們聯繫，因為被告一直說我姑姑有外遇，所以小孩都不跟娘家的人聯絡，這叫我們在越南如何立足。我姑姑的同事也相當不滿，因為這麼辛勤工作的人就這樣沒了，法院還判這麼輕，家屬心理真的很難接受。上次鄰居來作證時，鄰居也說他有前後跟被告講好幾次，請他住手，被告都不聽，這樣如果沒有殺人的故意，怎樣才叫有殺人的故意，希望法院給家屬公平的判決，讓被告為自己的犯罪負下責任，請求重判。

審判長諭知本案是否有依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由合議庭評議，暫退庭。

合議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為柯欽翰於原審已經過交互詰問，且出具鑑定書，就待證事實已經證述明確，辯護人聲請再傳訊部分，應屬於證據取捨之問題，不符合新證據調查之必要，合議庭駁回。另針對本案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63 條第2 項法院有無應依職權調查之必要，本院認為不管是犯罪事實、科刑部分之證據都已調查詳盡，沒有刑事訴訟法第163 條第2 項所規定因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新證據之情形。

審判長問

對合議庭之裁定，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洪慧中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佳俊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本案依國民法官法第4 條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64 條準用第一審審判程序及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2 項等相關規定，審判期日進行之事項如下：

一、就犯罪事實訊問被告。

二、調查科刑資料。

三、就事實及法律為辯論。

四、就科刑範圍為辯論。

審判長問

對上述程序進行，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洪慧中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佳俊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尚有何其他與本案審判有關之事項提出？

檢察官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洪慧中律師答

沒有。

辯護人陳佳俊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本案定於民國110 年9 月29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法庭行審理程序，被告、到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予到庭之人，認為無誤始簽名於後：

檢察官

被　告

辯護人

告訴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